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明 正 飼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銳 芬

上列聲請人與莊友財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莊友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郭 伊 恩